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6 年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二樓會議室

出席：劉校長嘉茹、高教務長義展、胡處長以祥、陳處長欣欣、李處長友煌、郭處長英勝、李主任碩、李主任福隆、吳主任欣穎、吳主任雪虹、李主任文魁、蔡主任宗哲、宗主任靜萍、薛館長昭義、蔡組長志宏、何組長好蓁、蕭主任雪梅、江主任敏華、許組長鳳嬌、何組長清林、胡組長明月、林組長金燕。

列席人員：鐘編審正郎、黃組員素香、李組員姿蓉

主席：劉校長嘉茹

記錄：何清林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 106 年第 2 次行政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主席指示暨議決事項管制案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促參案件計畫管制表〈事務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2017 提升招生成效工作報告〈註冊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工作報告：

一、一級行政單位本月份工作重點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一級學術單位本月份工作重點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

一、事務組：有關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除第二條修改為本校教師研究室提供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各」一間研究室為原則；第三條第四點不得使用與教學無關之家用電器，增列電視、冰箱…等。其餘照案通過。

二、事務組：有關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暨高雄會館汽車停車場管理須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除第十一點後段，增列「依第七點規定」報處。其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指示事項：

一、以後有關人事、空間、經費之相關提案等，請先與校長一

- 起溝通討論後再行簽呈，以簡化公文簽呈之效能。
- 二、如有外部機關需要本校填送相關資料，請提前於二週前儘早提送給校長，可請校長指示準備資料之方向，再進行簽呈，以提升文件內容之品質。
 - 三、有關行政大樓地下室各處、室、學系、中心之儲存空間內，各項物品請清理或排放整齊。
 - 四、屏東地區招生之各項事項請教務處儘速進行，並請高教務長義展及胡處長以祥協助進行。
 - 五、請教務處積極規劃 IOPCA 證照之開班事宜。
 - 六、請輔導處將校友資料妥善完成建置，並請各系協助；另請輔導處規劃辦理就業博覽會。
 - 七、請輔導處於 5 月 14 日邀請顏蘭權老師演講，寄發邀請函給媒體，並發新聞稿。
 - 八、本校規劃之國、內外相關合作案，請研發處儘速進行。
 - 九、請會計室規劃在 4 月份中旬召開年度新增預算會議。
 - 十、請人事室於 6 月中旬規劃成長營，與文藝系合作，增加考察觀摩文化元素。
 - 十一、請法政系規劃辦理各類相關考試之考前班，並與會計室討論收費事宜，並考量低收入戶清寒同學的減免優惠。

- 十二、請外文系評估檢定考試之相關資訊，並評估本校語言教室是否符合申請檢定考試之資格與軟硬體改進方式。
- 十三、有關樓梯或公共空間，請文藝系邀請兼任教師與同學協力認養，與秘書處合作規劃成為創作或佈置之處所。
- 十四、請秘書處胡處長於 3 月 24 日前舉行議會公關小組會議，以及早規劃因應措施。
- 十五、請秘書處就設置 E 化教室進行規劃，並邀請提案老師共同討論。
- 十六、請秘書處進行東南亞研究中心（名稱未定）之籌備工作。
- 十七、請秘書處將 BOT 案協調預定時程，送與校長備查。

捌、散會：(11 時 40 分)